

⑥、对选拔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，按具体项目规定执行。

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、工作的人员。

2、类别条件及要求

①、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时原则上须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、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、外语合格证明、就读学校学籍证明；入学时间应为申请当年或2010年9月底前。

②、申请学费资助候选人应综合素质高、发展潜力大，应在各方面均有突出表现各项学习成绩优秀，核心课程的成绩一般应优良以上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；外方拟接收单位应为公认的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；国外导师有极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是所在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科带头人，在其相关研究领域有突出的贡献，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。

三、选拔办法及要求

1、今年是项目启动后的第三年，也是项目实施最关键的一年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发展。各校应从落实国家战略及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角度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，按照“三个一流”原则，积极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。

2、学校负责选拔推荐工作。选拔工作应与各校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建设、重点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各校科研合作项目紧密结合。留学候选人的留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应与各校科研合作项目、导师科研方向和课题紧密结合。

对选派工作完成好的高校，今后将逐步增加选派计划；对未能完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计划的高校，将根据今年各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情况，调整2010年及以后选派计划。

3、各校应充分利用现有合作渠道，并积极调动学生导师的积极性，主动为学生联系国外留学院校及导师。同时继续鼓励利用教育部、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大学/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选派。